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〔2019〕3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笠港水道 笠港桥临时停止通航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省道 S222 线饶平笠港桥抢险改造工程新桥建成后，老桥仍未拆除，笠港桥通航孔通航宽度减小，严重影响通航安全，为保障过往船舶航行安全和桥梁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临时停止笠港水道笠港桥通航。
- 二、临时停止通航时间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重新开通时间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注意事项：请各有关单位、船舶知照，确需经过笠

港水道的船舶，请绕岛外围航行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19年3月5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, 潮州海事局, 澄海航
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印发
